

武汉市光谷实验小学学校食堂劳务服务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YCHB-2025-055)

项目所在地区: 湖北省, 武汉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武汉市光谷实验小学学校食堂劳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15 万元,招标人为武汉市光谷实验小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武汉市光谷实验小学学校食堂劳务服务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武汉市光谷实验小学学校食堂劳务服务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武汉市光谷实验小学学校食堂劳务服务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即: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,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3.1 中小企业政策: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,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(如有): 无

4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,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5.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。

6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投标人应该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，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。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1.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9 号明泽丽湾 1 栋 1-2 层 11 室现场领取；2. （1）法定代表人本人领取的，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领取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，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领取；招标文件售价 400 元/份，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9 号明泽丽湾 1 栋 1-2 层 11 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9 号明泽丽湾 1 栋 1-2 层 11 室

七、其他

合同履行期限：1 年，即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，具体服务时限以合同约定为准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武汉市光谷实验小学

地 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新竹路曙光新村旁

联 系 人：/

电 话：18627872383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9 号明泽丽湾 1 栋 1-2 层 11 室

联 系 人：胡经理

电 话： 18086018249

电子邮件： ycjs2606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